

011432 扶养（赡养/抚养）事实

★必备证明材料			
1	申请人的的身份证件	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	
2	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	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	
3	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	原件	<p>1、持国内身份证件的申请人：            已婚：结婚证；            离婚：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，或法院离婚判决书（生效证明）/调解书；            未婚：提供相关的未婚证明或由公证机构核查。</p> <p>2、持外国护照、香港、台湾、澳门身份证件的申请人无法提供婚姻状况证明的，需签署承诺书。</p>
4	被抚养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	原件	若被抚养人无身份证件，可不提供
5	申请人档案所在单位出具的《抚养事实证明》	原件	抚养人没有工作单位的，可由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出具。该证明上应粘贴被抚养人的照片（近期 2 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），并加盖骑缝章
6	对抚养事实了解的亲友、邻居、同事等所作的证人证言	原件	证人证言上应粘贴被抚养人的照片（近期 2 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）；当事人无法提供表 2 第 7 项所列证明的，其提供的证人证言至少应在 3 份以上
7	抚养人承诺抚养事实真实,对被抚养人履行抚养义务的保证书	原件	